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由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受僱於齊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力公司），因公司倒閉，請求齊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即相對人陳由平）償還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48,298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狀所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齊力公司與聲請人間，非齊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即相對人陳由平），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具狀釋明請求相對人陳由平給付之原因事實及提出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，並於113年12月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未陳報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陳由平為債務人，是聲請人與陳由平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未臻明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陳由平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